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关于食品 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 (2025 年第 3203 号)

近期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对镇内经营的 8 大类食品进行监督抽检，共 50 批次，其中合格样品 36 批次，不合格样品 14 批次。检验依据按照《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执行，抽检结果明细详见附件。

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已要求相关经营者立即停止使用、销售等措施控制风险，并依法予以查处。

食品安全消费提示：消费者应当在正规可靠的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的购物凭证，购买预包装食品要看清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，如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者名称和地址、成分或配料表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；购买散装食品应仔细查看容器外、货架或货柜等显著位置上的公示牌或标示牌，要看清生产日期、保质期以及食品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标识；不要购买无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，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。购买鲜活农产品时，应注意选择市场上公示抽检合格的摊位和品种，主动索要并保存好购货票据。

附件:

1. 食品监督抽检产品信息 (2025 年第 3203 号)
2.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(2025 年第 3203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1 日